

省道 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尉氏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省道 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尉氏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现将本次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省道 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尉氏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编号：尉交采【2023】03 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招标控制价：3500000.00 元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 招标范围：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 勘察：本项目的初勘、初测等，包括本项目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其他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等内容；3. 设计：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服务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名称：

共计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省道 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尉氏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

2.4 资格能力要求：详见 4.5.1。

2.5 服务期限：1.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6 招标控制价：3500000.00 元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四、评标情况

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以下定标候选人不分排名）

定标候选人全称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3499000.00	3498000.00	3486000.00
项目总负责人	何恩怀	李明	于坤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	马洪生	张永雨	张明晶
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1.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1. 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

4.2 定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定标候选人全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何恩怀	副总经理	职称证	00270530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	马洪生	副总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注册执业证	1. 00270527 2. 0006146、AY065100378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李明	院长	职称证	B19170900431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	张永雨	副院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AY114100377/A202109011900401
		/	/	/	/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于坤	副总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鲁 110810150230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	张明晶	副院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3700586
					

4.3 定标候选人企业业绩

/

4.4 定标候选人项目经理业绩

/

4.5 定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5.1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资格能力条件
1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7.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交通运输部“2021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投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网页截图证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5.2 定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序号	定标候选人全称	响应情况
1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响应
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
3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4.6 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投标文件中“设计理念、方案”篇章中中分带绿化内容与道路中分带新泽西护栏设计内容不符，不满足“设计理念、方案”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未通过。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六、公示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996



招标代理机构：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4号楼2单元1809号

联系人：吴家名、鲁赵洋

联系电话：0371-65331269

八、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